

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元)	不予认定 金额(元)	认定金额 (元)	债权性质
1	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1525.22	0	17554.74	社保债权
				3970.48	劣后债权
2	苏州市吴江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8293.84	0	6763.96	社保债权
				1529.88	劣后债权
3	苏州市彬山木业有限公司	76043.94	656.76	72152	普通债权
				3235.18	劣后债权
4	上海峻琳木业有限公司	321525	1070.03	320454.97	普通债权
合 计		427388	1726.79	425661.21	/

如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管理人

2026年8月10日

